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市监函〔2023〕257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月饼生产领域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为切实加强月饼生产企业安全监管，坚决遏制违法生产、过度包装等问题，保障月饼生产质量安全，省局决定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月饼生产领域专项监督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突出问题导向，对月饼生产者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深入排查治理月饼生产领域风险隐患问题，坚决遏制过度包装、“天价月饼”等现象，督促月饼生产者自觉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二、检查范围

全省范围内获证的月饼生产企业和月饼小作坊。

三、检查安排

2023年7月29日至10月20日，分三个阶段。

(一) 自查阶段（即日起至8月15日）

督促辖区内所有月饼生产者，从原辅料使用、人员管理、设

施设备、生产过程、产品检验、食品包装、贮存及交付等全过程认真开展自查，排查清楚关键环节的风险隐患，月饼企业（小作坊）自查覆盖率达到 100%，形成自查报告报告属地市场监管部门。

（二）监督检查（8月16日至10月15日）

组织开展月饼生产者全覆盖监督检查，针对日常监督检查、抽检监测、投诉举报、部门通报、舆情信息等反映的安全风险，严肃开展检查工作。同时，要关注季节性生产和长期停产的企业和小作坊，对不能持续满足许可条件、不能保证月饼质量安全的，要依法关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督促整改、落实到位；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严格依法查处。

（三）总结阶段（10月16日至10月20日）

在全面完成月饼生产领域专项监督检查基础上，认真总结治理成效，推动形成长效机制。

四、检查内容

此次专项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可参考《糕点关键环节风险防控清单》见附件1）。

（一）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各市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月饼生产者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和许可条件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根据企业实际，制定风险管控清单，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严格建立并落实“日管控、周排查、

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切实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二）严格原辅料查验。检查月饼生产者是否建立健全原辅料查验制度和台账，禁止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月饼；禁止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禁止使用非食品原料、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生产月饼。

（三）严格生产过程控制。从事月饼生产要依法获得生产许可，自觉遵守《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和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要全面检查月饼生产者的资质条件、生产加工场所及环境卫生条件、设备设施、人员和规章制度、生产过程控制、食品检验、成品贮存等情况，保持良好生产条件，实施规范生产加工，确保产品安全。

（四）严肃规范标签标识。督促月饼生产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进行标识标注，确保月饼标签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规范标注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

（五）严格月饼包装检查。要根据《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含1号修改单）》（GB23350-2021）规定要求，详细检查月饼的包装层数、月饼的必要空间系数、月饼包装成本、包装材料、是否存在混装等情况。

（六）遏制“天价”月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遏制“天价”月饼、促进行

业健康发展的公告》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对于月饼生产者通过网络平台销售月饼的情况也要加强监管，杜绝价格违法问题。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纪委监委高度关注劣质月饼、过度包装、“天价月饼”等问题，专门对此项工作作出提示，各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监督检查，以高度的责任心和紧迫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加强领导，明确分工，专人负责，细化措施，为有序开展检查提供良好组织保障。

（二）压实监管责任。各市市场监管部门要把月饼生产领域专项检查同月饼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有机结合，形成“一企一档”，明确属地监管责任和责任人，实现市、县、乡镇站所监管工作闭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排查治理月饼生产领域风险隐患。

（三）做好信息报送。各市局要高度重视专项整治信息反馈和报送工作，对发现的生产安全违法问题、过度包装和“天价”月饼等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省局。请在每月 15 日和 30 日前报送《月饼生产领域专项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2），并在 2023 年 10 月 23 日前梳理专项检查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典型案例、工作成效，将工作总结及检查情况汇总表报省局。

联系人：孙鹏中 杨瑾玮

联系电话：0351-7680366

电子邮箱：sjspsc@163.com

- 附件：1.糕点关键环节风险防控清单
2.月饼生产领域专项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食品安全总监，驻局纪检监察组。